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27-JGJD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347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6年4月2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802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347号

项目名称：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27-JGJD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4.2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1	项	1612600.00	1612600.00
详见最终报价表							
合同总价（大写）： <u>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u> （小写¥1612600.00）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6. 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 乙方必须按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及配合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8.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

甲方验收通过。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包含：一是增减挂钩系统审核台账（不少于 400 条）；二是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和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技术审查台账（不少于 12 次）），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包含：一是增减挂钩工作年度评估报告 1 份；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和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技术审查台账、通知、审查意见等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注：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分包合同及向分包单位支付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给予支付。）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78970188000106947；

联系人：梁炜唯；

联系电话：0771-5388272。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2）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退回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

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传输、处理、存储、发布、传播、出售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文件、敏感信息；

2. 如发现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文件、敏感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 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4.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 若乙方的泄密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国家秘密情形,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2026年4月29日</p>	<p>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p>  <p>2026年4月29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王彤</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5388044</p>	<p>电话：0771-5388272</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1556468053@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p>
<p>账号：</p>	<p>账号：7897 0188 0001 0694 7</p>
<p>邮政编码：530022</p>	<p>邮政编码：530022</p>

附件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技术服务，为各市、县（区）提供系统填报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2.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对各市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开展项目评估；</p> <p>3. 开展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省级技术审查工作，完成系统内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建新区、拆旧区等阶段和增减挂指标交易技术审核；</p> <p>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立项技术审核、项目验收备案审核等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p> <p>5. 做好涉及 2026 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技术审核、数据材料修改等工作。</p> <p>6.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p>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b>▲商务要求表</b>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范围）		<p>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项目服务期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p>		
售后服务要求		<p>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付款条件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p>		

	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li> <li>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li> <li>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li> </ol>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附件二：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2. 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27-JGJD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  
综合技术服务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1项	1612900.00	16129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u> （¥1612900.00）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GXZC2026-2-00027-KJJ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1612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银行转账	无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范围）：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方响应：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范围）：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我方响应：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无偏离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我方响应：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我方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付款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	我方响应： 付款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成交供应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验收要求:1.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我方响应: 验收要求:1.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无偏离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方响应: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日期:2026年3月30日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527-JGJD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  
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p>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技术服务, 为各市、县(区)提供系统填报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2.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对各市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 开展项目评估;</p> <p>3. 开展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省级技术审查工作, 完成系统内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建新区、拆旧区等阶段和增减挂指标交易技术审核;</p> <p>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立项技术审核、项目验收备案审核等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p> <p>5. 做好涉及 2026 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技术审核、数据材料修改等工作。</p> <p>6.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 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p>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 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p>我方响应:</p> <p>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技术服务, 为各市、县(区)提供系统填报技术指导服务工作;</p> <p>2.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对各市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 开展项目评估;</p> <p>3. 开展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省级技术审查工作, 完成系统内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建新区、拆旧区等阶段和增减挂指标交易技术审核;</p> <p>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立项技术审核、项目验收备案审核等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p> <p>5. 做好涉及 2026 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技术审核、数据材料修改等工作。</p> <p>6.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 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p>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 做好技术审查、数据分析、外业踏勘等技术服务。</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日期：2026年3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伟华'.

## 附件四：服务承诺

### 11.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我单位对项目工作内容说明已完全理解，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以下承诺做好本次项目服务：

##### 1. 售后实施计划

(1)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招标人至上的原则，尊重并执行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建议，我单位将在本项目工作中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

(2)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在项目开始前，与招标人签订详细的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责任等内容，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开展工作，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准确、完整完成。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协作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4) 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缩短延误时间，尽量减少对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廉政工作贯穿项目售后服务全过程。建立廉政监督机制，定期对售后服务工作进行廉政检查，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加强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风清气正。

(6)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精心挑选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且技术力量雄厚的人员组成售后服务团队。成立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小组，明确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统筹协调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工作。

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与招标人进行沟通联系，定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和解决措施。

(7) 及时关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三改”用地分析报告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组织团队成员深入学习最新政策。就政策调整等有关问题主动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协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要求，顺利推进。

(8) 在项目售后服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交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求和意见，根据招标人的反馈及时调整项目相关工作，尽可能满足招标人的最新要求和期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9) 与招标人建立友好、便捷的信息传递系统，如建立项目专属的信息管理平台或工作群，方便招标人随时了解项目进程和成果情况。承诺全程出席自然资源局相关的讨论会议，积极参与讨论，认真解答相关质疑问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10)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结束后，将会继续跟踪服务，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并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两年以上。

(11) 我方项目实施地与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致，具体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12) 我方在南宁市有自持物业，在广西范围内注册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承诺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13) 我方承诺提供优秀的售后服务，设置专人专岗来完成此项工作。

(14) 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段向峰

联系电话：18577770982/0771-5388094

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13楼1309办公室

(15) 服务响应升级承诺：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全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16)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版成果一式两份，确保验收一次性通过。



## 2. 故障处理流程

### (1) 故障接收与记录

售后服务专线人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详细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现象、影响范围、采购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立即将信息传递给故障处理负责人。

### (2) 故障初步分析

故障处理负责人在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初步分析，判断故障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若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能够初步诊断故障原因的，立即尝试远程解决；若无法远程解决，则启动现场处理流程。

### (3) 现场处理安排

确定需要现场处理后，故障处理负责人在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前往采购人指定现场。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提出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故障进行全面深入的诊断，分析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在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确认。

### (5) 故障处理与验证

经采购人确认解决方案后，技术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处理完成后，对系统或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测试和验证，确保故障已彻底

排除，系统或成果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向采购人展示处理结果，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 3. 应急保障方案

#### (1) 应急组织架构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应急事件的整体指挥和协调工作。

设立技术应急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应急事件的技术处理和解决方案制定。

设立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物资调配、交通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 (2) 应急预案制定

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数据丢失、系统崩溃、政策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应急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事件的分级标准、响应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

#### (3) 应急物资保障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备用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备份工具、通讯设备等，并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明确物资的管理责任人，确保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配物资。

#### (4) 应急响应流程

当发生应急事件时，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技术应急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对事件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应急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

后勤保障小组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及时调配物资和安排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确保采购人了解事件处理动态。



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对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 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GXZC2026-C3-000527-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踏勘论证及三改用地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6126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